

项目编号：SSZX2020-049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3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4
第一章 总则	54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8
第四章 开标	62
第五章 评标要求	62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3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66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68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0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1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3
附件 1：协管员制装样式	74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0-049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 97, 136, 640. 00 元(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评定分离	☐ 是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frac{\quad}{\quad}\%$ （提供银行保函） 担保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frac{\quad}{\quad}$ 个工作日内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六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 审 内 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具备招标资质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1.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服务清单一览表》。

(2)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选择 1 个或 2 个标段进行投标。

(3) 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4) 每个标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个标段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对应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但第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不能作为第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原则）。

(5) 根据公开招标竞争性原则，当某个标段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名时，该标段废标，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当两个标段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均小于 3 名时，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6) 当某标段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所采用的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

候选中标供应商分标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 2 个标段，要求必须对两个标段分别响应。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以标段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标段的相关信息。若只投标 1 个标段，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标段的相关信息。

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及各标段分项预算限额详见《服务清单一览表》，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各标段分项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中标金额：以中标供应商所中标段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金额。

4.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5. 评标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6.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7.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及范围
技术标（J） （总分 51 分）	技术响应情况	3	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8 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章制度	2	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拟构建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的合理性、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包括入职、离职、考勤、行为规范等方面）、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组织架构清晰明确、可有效操作的得 2 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分；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0.5 分；未作出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突方案	6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协管员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出现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所制定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分类表述突发事件特征； 2、分类制定突发情况处置程序； 3、分类制定突发情况处置要点。 方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得 1 分；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0.5 分；方案比较简单的得 0.25 分；未作出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对投标供应商拟构建的项目应急处置团队进行评分： 1、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内拟投入团队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2 分； 2、承诺协管员发生重特大突发事件时，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场处理得 1 分，4 小时内到场得 0.5 分，超出 4 小时不得分。 3、承诺在发生现场一线岗位空缺等应急事件时可立即机动调配协管员到岗，并具有大型普通客车（自有，20 座以上）快速调配能力的得 2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协管员培训计划	1	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拟构建项目的培训计划进行评价： 培训计划周详、组织有力、上岗前计划进行岗前培训的得 1 分；培训计划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0.5 分；培

			训计划简单、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0.25 分；未作出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安排管理人员方案	2	1、投标供应商在每个用工单位指派 1 名专职协管员管理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管理人员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管理人员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0.4 分；管理人员具有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0.2 分；管理人员具有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管理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食宿方案	12	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为协管员提供工作日餐饮服务的，且承诺如无法保障，则为协管员发放餐饮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 450 元/月/人）的得 6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为协管员提供宿舍（宿舍地点在工作地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0 分钟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 6 人）的，且承诺如无法提供，则为协管员发放住宿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 600 元/月/人）的得 6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百度地图截图，截图中需体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住宿地点到工作地点（西部片区截图的工作地点为深圳湾海关，东部片区截图的工作地点为文锦渡海关）的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人员到岗时间	12	投标供应商承诺，能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安排西部片区 325 名、东部片区 276 名协管员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单位上岗工作的得 8 分，无法承诺者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标段的情况进行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缺员补充时间优于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无法承诺者不得分。

	人工基本工资承诺情况	7	投标供应商承诺，一名全勤且考核合格的协管员，扣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的个人缴纳部分后，每月实发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项目合计不少于 5400 元的得 7 分。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为准，不按要求填写或不能判断的不得分。
	绩效奖金承诺情况	3	投标供应商承诺，协管员的月绩效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对应的每月绩效奖金分别为 0 元、200 元和 450 元，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为 20%的得 3 分。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为准，不按要求填写或不能判断的不得分。
	人员其余薪资待遇承诺情况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人员福利情况进行评分，福利必须包括： 1、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缴纳比例须按深圳市规定的比例执行，公积金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最低比例。 2、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3、按深圳市政府要求为协管员发放高温津贴。 4、其他福利待遇。 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为准，满分 3 分，不按要求填写或不能判断的不得分。
价格标（S）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商务标（X） （总分 39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供应商近五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同类服务项目（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 人），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投标供应商与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记分。 （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上面“同类项目业绩”要求的项目业绩，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投标供应商与同一单位同一项目的续签合同不重复记分）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评价	2	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评分：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文件资料印刷、扫描、复印不清晰的； 3、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 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扣分 1 分，出现两项不得分。无上述情况得 2 分。
	荣誉情况	8	投标供应商近五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者行业荣誉情况： 1、荣获地市级荣誉，每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 2、荣获省级荣誉，每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 3、荣获国家级荣誉，每一项得 4 分，最高 8 分。 如同一奖项同时参评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奖项的，按该奖项能够得到的最高分数计算，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8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服务保障 能力	17	投标供应商具有采购人要求服务地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的自有食堂，或与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餐饮机构签订的供餐服务协议（协议履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超过 1 年，不足 1 年不加分），供餐人数达 100 人，能够保障协管员工作餐及时供应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供餐人数每增加 50 人加 0.5 分（不足 50 人不加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食堂营运证明或供餐服务协议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采购人要求服务地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的自建员工宿舍，或与同行政区域或相邻行政区域住宿机构签订的租房服务协议（协议履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超过 1 年，不足 1 年不加分），宿舍承载能力达 100 人，且协管员从住宿地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0 分钟内能够到达工作地点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宿舍承载能力每增加 50 人加 0.5 分（不足 50 人不加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宿舍房产证明或租房服务协议以及百度地图截图，截图中需体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从住宿地点到工作地点的时

			间。西部片区截图的工作地点为皇岗海关，东部片区截图的工作地点为文锦渡海关。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供应商在现有同类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 200 人以上）中为 80%以上的员工免费提供工作日餐饮服务的得 2 分。 (须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材料或供餐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在现有同类服务项目(服务人数达 200 人以上)中为 80%以上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的得 2 分。 2. 投标供应商现提供的宿舍居住人数不多于 6 人/间的得 1 分。 (须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材料或住宿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定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供应商承诺如遇因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服务费支付超期等情况时，由其负责垫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的得 2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管理体系认证	2	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 完全满足得 2 分，每缺少一样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评标总得分 (N) 总分 100	$N=J+S+X$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采购人委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就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SSZX2020-049

2.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

3.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 深圳海关东部、西部片区各海关业务现场

6. 项目规模及特征: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以下称为“协管员”)960名,由采购人安排至各业务现场,从事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工作。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采购内容: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区),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人数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第一标段	西部片区	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田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西部片区隶属海关。	486	无	49,175,424.00
第二标段	东部片区	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文锦渡海关、大鹏海关、沙头角海关、西九龙站海关、梅沙海关、坪山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东部片区隶属海关。	474	无	47,961,216.00
合计					97,136,640.00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即: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关服务（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中相关备案情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一个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
- 6.2 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6.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仅限扫码支付**）；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3) 投标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30～10:0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7:30 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2.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101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1: 庄晓琴

电 话: 0755-25165821 手 机: 13688812350 Email: 498174886@qq.com

联 系 人 2: 石欢欢

电 话: 0755-25164710 手 机: 13928467847 Email: 2714854185@qq.com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座 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10 个工作日 17：30 点前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17：30 点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35%，分标段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6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1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1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供银行保函） 担保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六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玖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97,136,640.00 元）； 第一标段：西部片区，分项预算限额：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整（¥49,175,424.00 元）； 第二标段：东部片区，分项预算限额：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47,961,216.00 元）； 超出各标段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人数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第一标段	西部片区	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田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西部片区隶属海关。	486	无	49,175,424.00
第二标段	东部片区	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文锦渡海关、大鹏海关、沙头角海关、西九龙站海关、梅沙海关、坪山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东部片区隶属海关。	474	无	47,961,216.00
合计					97,136,64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②年龄为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③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入伍从军经历的，可放宽至非全日制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⑤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⑥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不可负偏离条款
3	采购人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在24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协管员。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采购人。	不可负偏离条款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定标原则

（一）标段划分说明：本项目共2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服务清单一览表》。

（二）评审办法

- 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选择 1 个或 2 个标段进行投标。
- 3、评标委员会依次评审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 4、每个标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每个标段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对应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但第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不能作为第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原则）。
- 5、根据公开招标竞争性原则，当某个标段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小于 3 名时，该标段废标，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当两个标段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均小于 3 名时，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6、当某标段合格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所采用的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

候选中标供应商分标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 2 个标段，要求必须对两个标段分别响应。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以标段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标段的相关信息。若只投标 1 个标段，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标段的相关信息。

（四）报价要求

- 1、本项目财政预算限额及各标段分项预算限额详见《服务清单一览表》，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各标段分项预算限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合同

期限内不做调整。

4、中标金额：以中标供应商所中标段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金额。

四、具体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以下称为“协管员”）960名，由采购人安排至各业务现场，从事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分成2个标段，产生2家中标供应商。具体标段分配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第一标段	西部片区	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深圳宝安机场海关、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深圳邮局海关、福田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西部片区隶属海关。
第二标段	东部片区	深圳海关下属的皇岗海关、罗湖海关、文锦渡海关、大鹏海关、沙头角海关、西九龙站海关、梅沙海关、坪山海关等单位或深圳海关指定的其他东部片区隶属海关。

（三）工作内容：

1、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协管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投标供应商应给予配合。

2、采购人根据协管员的工作表现提出考核、奖惩建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实施管理。

3、采购人每月向投标供应商出具协管员的考勤记录和考核结果，投标供应商根据考勤、考核情况核算并支付协管员薪酬。

4、投标供应商负责协管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协管员额外收取费用。

5、投标供应商为协管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基本工资；
- ②绩效奖金；
- ③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④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⑤住房公积金；
- ⑥特殊岗位补助；
- ⑦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投标供应商应按月足额支付协管员薪酬，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应与采购人提出的绩效等次相对应，并按规定投缴协管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住房公积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7、一名全勤且考核合格的协管员，扣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的个人缴纳部分后，每月实发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项目合计不少于 5400 元。

8、协管员的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对应的每月绩效奖金分别为 0 元、200 元和 450 元，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为 20%。

9、投标供应商应为协管员免费提供以下福利：

①餐饮。工作日免费提供餐饮。如无法保障的，应按人均不低于 450 元/月的标准发放餐饮补助。

②住宿。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且宿舍所在地应在工作地 50 分钟公共交通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 6 人。如无法保障住宿的，应按人均不低于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③工作服装。

A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式和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为首次聘用的协管员免费配发以下服装：2 套夏装、2 件长袖、2 件夹克、2 条厚裤子、1 双皮鞋和 1 套服装配件（包括：肩章、臂章、胸标、腰带和帽子），视情况配备防寒服。

B 为非首次配发服装的协管员，每年免费发放 2 件夏装、1 件长袖、1 件夹克、1 条夏装裤子、1 条厚裤子、1 双皮鞋、1 条腰带。

④培训。在协管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10、投标供应商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妥善管理协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11、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协管员招聘：

①根据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

②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医院，组织协管员进行入职体检；

③将拟聘用的协管员资格条件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

④与协管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

⑤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时间，安排协管员到用工单位报到。

投标供应商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

12、涉及协管员的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发生涉及协管员的突发事件时，投标供应商应当 2 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4、确因工作需要，投标供应商可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协管员进行调换或辞退。

15、投标供应商应对离职协管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后不泄露采购人内部工作信息。

16、具体工作事项，由采购人下属用工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

（四）项目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②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③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入伍从军经历的，可放宽至非全日制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 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⑤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 ⑥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协管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②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 ③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④曾有过走私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 ⑤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⑥曾作为协管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下属单位要求调换、解聘的；
- ⑦曾违反协管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⑧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协管员工作的。

3、其他人员相关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协管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协管员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时（含通宵班），一般每周休息 2 天。协管员应服从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要求，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供应商相关费用。

③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安排西部片区 325 名、东部片区 276 名协管员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单位上岗工作。其余协管员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上岗，采购人提前 2 周告知投标供应商人员额、用工单位及上岗时间。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付款方式：

1、采购人采取包干的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支付费用。除特殊岗位补助外，采购人为每名协管员每月支付的费用定额人民币 XX 元（¥XXX），特殊岗位补助根据实际出勤情况和采购人核定标准另外拨付。采购人支付的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XX 元（¥XXX），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XX 元（¥XXX）。

2、采购人支付的包干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特殊岗位补助、福利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增值税、附加税及管理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承担其他费用。

3、采购人可以根据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另行发放协管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投标供应商不得截留相关资金，须按时足额发放至协管员。

4、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核算并支付包干费。如协管员因调换、离职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且投标供应商未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补充人员的，采购人按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的标准，核减当月支付的服务费。

5、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向投标供应商预付款 XX 万元（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供投标供应商组织招聘、购置当季支付使用。预付款在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之间平均分摊。

②第二个月起，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协管员考勤记录和考核等次，核发协管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③服务期末月，投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供末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④服务期内，采购人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采购人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期间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垫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

（三）其他：

1、采购人有以下权利：

- ①指定协管员的招聘条件、体检标准和入职体检医院；
- ②可随时向投标供应商要求调换不合适的协管员；
- ③对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协管员的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提出改进意见，要求投标供应商按时、足额发放协管员薪酬；
- ④制定协管员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规章制度约束协管员的行为；
- ⑤要求投标供应商及时提供协管员的人事信息；
- ⑥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报账金额和财务票据进行审核；
- ⑦对投标供应商执行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投标供应商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书资料、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等；
- ⑧对投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时整改。

2、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权利：

- ①在遵守采购人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采购人为协管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 ②向采购人了解协管员的表现情况；
- ③在已向采购人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投标供应商还需履行：

- ①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协管员招聘，确保招聘人员符合采购人要求；
- ★②采购人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协管员。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采购人。

- ③根据采购人改进意见，完善协管员薪资结构及计算方法；按时、足额为协管员发放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 ④督促和监督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 ⑤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协管员有关资料；
- ⑥按时提供合法、规范、准确的财务票据及费用结算凭证；
- ⑦妥善保管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资料，接受采购人对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供采购人查阅；
- ⑧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改进情况。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因本项目服务需求较为急迫，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XX 片区）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深圳海关 XX 片区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地址为：深圳海关 XX 片区各海关业务现场。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辅助执法作业人员（以下称为“协管员”）XXX 名，由甲方安排至各业务现场，从事不涉及海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辅助性工作。

第三条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款期限届满但双方未续约的，甲方有权将协管员退回，乙方不得拒绝。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二）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 （三）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入伍从军经历的，可放宽至非全日制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 (四) 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 (六) 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 (三)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四) 曾有过走私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
- (五) 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六) 曾作为协管员被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要求调换、解聘的；
- (七) 曾违反协管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 (八) 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协管员工作的。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并接受监督。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每周工作时间 40 小时（含通宵班），一般每周休息 2 天。协管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要求，加班工作可给予相应补休，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安排 XXX 名协管员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单位上岗工作。其余协管员按甲方要求分批上岗，甲方提前 2 周告知乙方员额、用工单位及上岗时间。

第三章 协管员的配备与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协管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协管员的工作表现提出考核、奖惩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向乙方出具协管员的考勤记录和考核结果，乙方根据考勤、考核情况核算并支付协管员薪酬。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协管员的工资薪酬、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业务培训、社会保险、健康体检、工作日用餐、住宿、工作服装等福利待遇，不再向协管员额外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为协管员提供的薪资待遇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工资；
- （二）绩效奖金；
- （三）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四）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五）住房公积金；
- （六）特殊岗位补助；
- （七）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协管员薪酬，其中实际发放的绩效奖金应与甲方提出的绩效等次相对应，并按规定投缴协管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住房公积金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一名全勤且考核合格的协管员，扣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的个人缴纳部分后，每月实发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项目合计不少于 5400 元。

第十六条 协管员的考核等次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次，对应的每月绩效奖金分别为 0 元、200 元和 450 元，其中“优秀”等次比

例为 20%。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为协管员免费提供以下福利：

（一）餐饮。工作日免费提供餐饮。如无法保障的，应按人均不低于 450 元/月的标准发放餐饮补助。

（二）住宿。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且宿舍所在地应在工作地 50 分钟公共交通可到达范围内、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多于 6 人。如无法保障住宿的，应按人均不低于 600 元/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三）工作服装。

1. 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和质量要求，为首次聘用的协管员免费配发以下服装：2 套夏装、2 件长袖、2 件夹克、2 条厚裤子、1 双皮鞋和 1 套服装配件（包括：肩章、臂章、胸标、腰带和帽子），视情况配备防寒服。

2. 为非首次配发服装的协管员，每年免费发放 2 件夏装、1 件长袖、1 件夹克、1 条夏装裤子、1 条厚裤子、1 双皮鞋、1 条腰带。

（四）培训。 在协管员上岗前，须安排岗前培训。

第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妥善管理协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考勤、考核、入职、离职等人事信息，并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乙方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协管员招聘：

（一）根据合同规定的聘用资格条件发布招聘公告，实行公开招聘；

（二）根据甲方指定的医院，组织协管员进行入职体检；

（三）将拟聘用的协管员资格条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四）与协管员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

（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时间，安排协管员到用工单位报到。

乙方在招聘过程中不得收取应聘人员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涉及协管员的劳动争议、民事侵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涉及协管员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 2 小时内派专员到场处置，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协管员进行调换或辞退。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对离职协管员的服装进行回收，并要求其离职后不泄露甲方内部工作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具体工作事项，由甲方下属用工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合作备忘录。

第四章 服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采取包干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特殊岗位补助外，甲方为每名协管员每月支付的费用定额人民币 XX 元（¥XXX），特殊岗位补助根据实际出勤情况和甲方核定标准另外拨付。甲方支付的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XX 元（¥XXX），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XX 元（¥XXX）。

第二十六条 甲方支付的包干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特殊岗位补助、福利费、经济赔偿金、补偿金、培训费、健康体检费、增值税、附加税及管理费等。甲方不再支付承担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根据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另行发放协管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乙方不得截留相关资金，须按时足额发放至协管员。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核算并支付包干费。如协管员因调换、离职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且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补充人员的，甲方按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的标准，核减当月支付的服务费。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向乙方预付款 XX 万

元，供乙方组织招聘、购置当季支付使用。预付款在合同期内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之间平均分摊。

（二）第二个月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协管员考勤记录和考核等次，核发协管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并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三）服务期末月，乙方在服务期届满后 10 日内提供末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凭证，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支付金额进行审核，并转账支付。

（四）服务期内，甲方因深圳市财政额度未拨付到位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时，甲方可根据市财政额度到位情况调整服务费支付时间，期间由乙方负责垫付协管员相关福利待遇。

乙方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

- （一）指定协管员的招聘条件、体检标准和入职体检医院；
- （二）可随时向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的协管员；
- （三）对乙方制定的协管员的薪资结构和计算方法提出改进意见，要求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协管员薪酬；
- （四）制定协管员的工作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按照规章制度约束协管员的行为；
- （五）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协管员的人事信息；
- （六）对乙方提供的报账金额和财务票据进行审核；
- （七）对乙方执行本合同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乙方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书资料、要求乙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

料等；

（八）对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合理安排协管员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并为协管员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

（二）按时向乙方反馈协管员的考勤、考核等表现情况；

（三）在乙方已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以下权利：

（一）在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要求甲方为协管员提供合理的工作环境和设施、设备；

（二）向甲方了解协管员的表现情况；

（三）在已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财务票据及资料的情况下，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组织开展协管员招聘，确保招聘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二）甲方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协管员。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甲方。

（三）根据甲方改进意见，完善协管员薪资结构及计算方法；按时、足额为协管员发放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四）督促和监督协管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管理；

（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协管员有关资料；

（六）按时提供合法、规范、准确的财务票据及费用结算凭证；

(七) 妥善保管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资料，接受甲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供甲方查阅；

(八) 根据甲方意见及时整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改进情况。

第六章 合同的执行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第三十五条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遇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本项目经费来源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时，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调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可变更本合同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部分。

第三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未按规定执行合同条款内容的，第一次由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同类问题出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及媒体举报、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四十条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相应赔偿。因协管员个人过错或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所提到的金额，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代 表：

日 期：

乙方签字（盖章）

代 表：

日 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分标段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分标段、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响应情况
- 二、管理规章制度
- 三、应急处突方案
- 四、协管员培训计划
- 五、拟安排管理人员方案
- 六、食宿方案
- 七、人员到岗时间
- 八、人工基本工资承诺情况
- 九、绩效奖金承诺情况
- 十、人员其余薪资待遇承诺情况

价格标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六、同类项目业绩
- 七、履约评价
- 八、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 九、荣誉情况
- 十、服务保障能力
-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
- 十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
区）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标段编号：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____部片区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深圳海关辅助执法作业服务项目（东部、西部片
区）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第___标段

标段名称：___部片区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标			
价格标			
商务标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

技术响应情况（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第_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_____部片区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供应商项目需求技术、商务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无效标。

二 、管理制度

三 、应急处突方案

四 、协管员培训计划

五 、拟安排管理人员方案

六 、食宿方案

七 、人员到岗时间

八 、人工基本工资承诺情况

九 、绩效奖金承诺情况

十 、人员其余薪资待遇承诺情况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价格标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第_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_____部片区_____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第_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_____部片区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岗位数	月支出 (元)	12个月支出 (元)	备注
一、人工费用					
(一) 作业人员实发基本工资					
1	协管员基本工资				
2	绩效奖金				
(二) 福利类					
1	人员社会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2	住房公积金				
3	高温补助				
4	其他福利待遇				
(三) 食宿					
人工成本：(一)至(三)合计					
二、办公及企业管理					
三、企业利润					
四、税金					
五、其他					
合计 (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为以上第一至第五项的总和。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所定内容不可删减，投标供应商若认为还有其他费用未列明，请自行在表后添加。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作为履约担保。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_____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五、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第 _____ 标段 标段名称：_____ 部片区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②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③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入伍从军经历的，可放宽至非全日制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⑤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⑥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协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②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③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入伍从军经历的，可放宽至非全日制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④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⑤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的业务知识； ⑥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无偏离
3	采购人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协管员。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采购人。	采购人提出调换或者离职的协管员，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协管员。被调换的协管员，不得再次派出至采购人。	无偏离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 、同类项目业绩

七 、履约评价

八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九 、荣誉情况

十 、服务保障能力

十一 、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十二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1）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十三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

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35%，分标段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 90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第一标段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35%）=11.0175 万元。

第二标段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4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4000-1000）万元×0.25%=7.5 万元

因此，该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7.5）×（1-35%）=9.3925 万元。

附件 1：协管员制装样式

协管员制装样式

一、制装样式参照海关查验服样式制作，用料透气、不易变形、不易褪色，藏蓝色。

1、夏装：



2、长袖衬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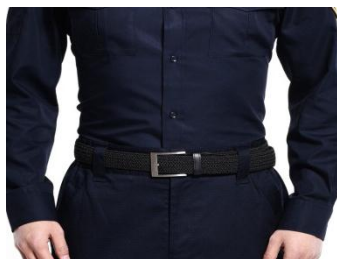


3、夹克：



4、裤子：参照查验裤样式，不设腿侧兜及裤口粘扣。

5、腰带：织带腰带，腰带扣不设海关标志。



6、帽子：参照查验帽样式，不设帽檐花边。



7、皮鞋：系带黑皮鞋。

8、防寒服：视情况配备。



二、标志（黑底、金色）

1、套式肩章



2、臂章



3、胸标

